



## 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公共建設局及市政署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5月13日第536/E400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2024年5月3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5月14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對於調查業興大廈第八座供電系統故障的原因，應由利害關係人考慮聘用專業機構進行。

倘居雅大廈管理機關及業主經議決出外牆飾面的維護修葺方案，特區政府會在後續工作上予以配合。

公共建設局補充：就2022年書面質詢回覆中提及居雅大廈的外牆維修工作，原承建商已經按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於2022年外牆紅外線檢測的結果無償完成維修。

對問題2. 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》指出，為減慢建築物經年累月後出現老化或安全隱患，任何樓宇於落成使用超過十年後，業主都應主動定期對樓宇的共同部分，包括外牆及結構、消防及電力設施等進行檢測，以便能適時進行維修保養。

石排灣的三個經濟房屋項目自2013年獲發使用准照至今已超過十年，管理機關及業主應履行法定的檢測及維修責任，並可透過申請《樓宇維修基金》轄下各資助計劃，開展共同部分之檢測及維修工作。

公共建設局表示：公共房屋是參照《公共房屋設計及建造規定》及現行相關建築的法例法規進行建設，通過驗收合格方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移交用家部門安排上樓。經檢視過往工作並參考鄰近地區的經驗，新建公共房屋外牆已改用油漆並採用國際驗收標準，走廊牆身已改用小磚塊及油漆的混合方案，大磁磚則增加掛鈎固定件並進行拉拔測試。同時已檢視及優化監理的驗收標準，以確保與周邊鄰近地區的檢測要求一致。倘在保固期內出現屬工程質量的問題，承建商會按合同以無償方式修繕。

對問題3.

市政署表示：該署依職權對已接收之橋樑、天橋等設施進行定期維修保養或優化。“石排灣社區公共設施及過路設施優化計劃—第二期”工程已完成，包括為有關行人天橋進行翻新，增加休閒步道，以供居民散步休憩。有關工程計劃現已進入第三期，該署將於石排灣和諧廣場兩側重新規劃行人道、建造休憩區、增設兒童遊樂區及康體設施區，並新增遮風雨走廊，優化現有行人天橋、增加綠化元素，藉以完善社區設施。該署持續透過社區座談會、市民服務熱線及網上意見系統等渠道收集市民意見，以完善社區設施的建設及優化工作。

房屋局局長  
任利凌